

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，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49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2026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钨装备关于召开2026年

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0）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5 日